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参加表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前期同等条件向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借入两笔款项共约 2,970 万元，月利率 1.60‰，展期均为一年。其中，第一笔约 1,780 万元，展期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第二笔约 1,190 万元，展期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并按上述条件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一

致，分别为 60 万元、20 万元，共计 8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百色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鑫湖畅达商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15: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宁百

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2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